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处置技术服务目标：成交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运输公司对医院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成交供应商指定场所，成交供应商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处置技术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医院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资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二、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分拣、包装、运输等现场服务地点：广元市中心医院院本部及妇儿分院，

2、样品检测化验、废物贮存、预处理、处置等地点：成交供应商厂区内，

 3、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照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处置技术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四川省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

2、按医院财务规定支付；

3、处置费计算方式为：处置费单价\*实际称重。

4、报价费用为废物协同处置费、现场技术咨询服务、取样、样品检测化验、废物运输、贮存、预处理等费用总和。

5、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实际发生费用按费用单价乘以实际转移重量另行计算支付。费用结

算时以成交供应商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